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15:00。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香港南凌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1,000万元港币（金额涉及外币的，按2023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遇汇率波动，对应的金额会相应变化，下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融资）。担保期限为1年，自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用证签发之日起计算，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本次公司为香港南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其经营发展。香港南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 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